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 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车云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对中国证监会 16095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中，关于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和资金投入方式的补充披露。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